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5978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評估訴願人之父親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因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，乃自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 日止，將○君保護安置於臺北市○○安養護中心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11 年 4 月 1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59787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，繳納○君前開保護安置期間之保護安置費用共計新臺幣 40 萬 7,583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5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5 月 2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7481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